生物医学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选拔办法 （调整）
生物医学研究院 2021 年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普通招考博士生，
本着恪守公平选拔的原则和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相
关文件的要求，特制定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如
下：
（一）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中规定的报
考条件。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如实填写报考信息并提供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
明。
（二）“申请-考核”制流程
1. 报名与资格审查
考生应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以下简称学校研招网）“研究生报考服务系
统”报名。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8 时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24 时，报
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以学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2. 博士评审材料上传及补充
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按系统要求提交评审材料，除在学校研究生报考服
务系统中提交的材料以外，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 17:00，考生如有①新的外国语
水平证明材料、②新的科研成果和证明材料需更新，请在上述时间内直接将需更
新的电子版材料以“3 月 X 日更新+报名号+考生姓名+报考导师”标题发送至邮
箱 biomed_nl@fudan.edu.cn。评审材料审核施行诚信一票否决制。
3. 初审
以面试组别为基本单位，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小组对考生的材料进行评
审。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考生的材料评审成绩。根据考生初审成绩由
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复试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招生的学科专业和复试考生人数，结合实际成立若干复试工作小组。复
试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以上专家组成。复试既进
行学业知识考核，也注重能力、素质和潜质的考察。考核考生外语能力、专业综
合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并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的评价，如身心健康状况、沟
通交流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
合格者不予录取。
5. 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工作小组根据招生名额和考核成绩（总成绩即复试考核成绩）排序，
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考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经博士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上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由学校统一
公示。
（三）其他说明
1.申请材料的审核执行诚信一票否决制，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
为，将立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3.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
考生选拔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4.本细则如有与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不一致者，按照学校规定执
行。
5.咨询电话：021-54237325.

 生物医学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